

國立清華大學醫學科學系系主任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2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院務會議審核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訂定。
- 第二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系主任候選人遴選。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由院長、系教師代表三人、系外代表一人(得由校友代表擔任)共同組成。系教師代表(得含合聘教師)及系外代表由系務會議推薦產生，並由院長擔任委員會主席。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尋覓校內及校外合適之人選，提出三至五名候選人名單，送交本系進行同意投票。
- 第六條 全系專任及合聘教師就遴選委員會所提出之系主任候選人名單，分別單獨以不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投票，得票數達全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通過。若獲得同意人選未達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補提出候選人辦理同意投票，直至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止。
-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由獲得通過人選中遴選出二至三名候選人，由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若未於期限內依規定名額提出系主任候選人時，得由院長經徵詢程序後，報請校長予以聘任。
- 第八條 系主任之續任及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辦理。
- 第九條 凡本辦法未盡事宜，一律遵照本校組織規程及人事法規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擬訂，經院務會議審核，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